**附件2：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  桂林洋农场滨海综合楼项目拆除工程

### 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

甲方将 桂林洋农场滨海综合楼项目拆除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桂林洋农场滨海综合楼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林海三路

3.工程范围：桂林洋农场滨海综合楼项目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楼体拆除及其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场地内乔木砍伐及清弃外运；场地内清表；负责办理拆除施工许可审批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办理乔木砍伐审批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1。（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4.工程量：（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5.工期：30日历天

（1）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完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8 日（实际完工日期以甲方验收合格出具书面合格证明日期为准）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6.工程承包形式：固定总价包干。本工程采用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成品保护、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垃圾清运出场、包各项税费、包利润、包竣工验收、包代办相关施工审批手续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的方式进行承包。

7.质量标准：

8.双方驻工地代表：

|  |  |  |  |
| --- | --- | --- | --- |
| 甲方联系人 | ： | 乙方联系人 | ： |
| 电话 | ： | 电话 | ： |
| 微信 | ： | 微信 | ： |
| 电子邮箱 | ： | 电子邮箱 | ： |
| 地址 | ： | 地址 | ： |

 **二、工程造价和付款方式：**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不被市场行情、国家调控等情况影响。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保险费、各种产生及可能产生的现场施工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验收费、赶工费、检测费、质保费、水电费、代办各种相关审批手续费等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完成该工程产生或有可能产生的一切有形或无形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合同签署后，乙方开具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天内预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工程备料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验收结算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及开具的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7%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剩余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6个月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无遗留问题且乙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后15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3.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申请书与该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其他相关材料供甲方审核，审核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价款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乙方确认本合同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付款不能，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收款账户若有变更，须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由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

1. 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费用和/或致使甲方遭受的损失，或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乙方计算税率、税种及税额的计算方法与国家相关规定不符并导致甲方多付/多计的款项，甲方有权从本合同总价、乙方与甲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2. 因甲方内部审批的原因导致工程款项不能及时到账的，乙方应表示理解且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设备、材料供应**

1.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提供，国家规范有检验要求的材料应送检并检验合格后方能用于施工。

2.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到货后，必须由甲、乙方共同验收。乙方应对到货材料的质量问题向甲方负责，验收不合格的材料必须退场，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对乙方提供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品牌与工程预算表约定有差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

4.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不必要的浪费、损失或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

**四、工程验收**

1、根据国家有关施工要求及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在隐蔽工程的施工过程中，每一工序完工时，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得到甲方检查确认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2、工程施工完毕，乙方应向甲方递送竣工验收报告和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单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5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3、对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单》，并按本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书面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质量保证

1）施工方案有质量保证承诺的项目按承诺书执行。质保期间乙方无偿处理质量及遗留问题；

2）质保期为6个月，质保期内有问题，乙方必须无偿处理。

**五、双方负责事项**

甲方职责：

1.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组织乙方和监理单位参加施工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3.审核乙方工程进度报表。

乙方职责：

1.自备工程所需要的施工器械、工具和搭建安全文明措施；

2.负责自购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和使用，若因管理不善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与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提供工程进度报表，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5.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遗留问题，负责无偿办理；

6.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符合市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7.乙方提出的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乙方应为所有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有关工程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责任全部或部分地出让、分包或转包。

**六、HSE（健康、安全、环保）管理**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非因甲方原因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和其他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2.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在工程的施工管理中对于材料的使用，应坚持合理用料、节约用料的原则，严禁超标准用料，超标准用料造成甲方的超额支出损失，在工程费用结算时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2.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直到工程质量达标为止，工期不予延期，未能按时完工的按本条第3款约定承担逾期责任。

3.非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20日的，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随时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还须继续履行合同并按实际违约天数承担逾期违约金。

4.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或变相转让、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合同签订后，如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了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价款及并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质保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遗留问题，乙方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24个小时内派人进行无偿处理，并应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处理完毕，如乙方逾期未派人处理或处理后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甲方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补充承担。

6.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工程，必须在甲方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撤场。乙方拒不撤场或延期撤场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且乙方须按本条第3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未约定具体违约责任的其他事项的，经甲方限期催告整改后，逾期仍不整改或整改无效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8.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9.甲方无故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按有关规定承担工程总额的万分之二/日滞纳金。

**八、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战争及严重的水灾、台风、地震、火灾和爆炸、动乱、瘟疫等）影响合同履行的，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若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在乙方延期竣工期间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2.双方均应保证本合同内预留的联系方式的准确性，合同一方按该地址、邮箱向对方发出函件后3个工作日，即视为已送达。如任何一方变更预留的联系方式时，应在变更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未及时通知造成对方或争讼管辖法院无法实际送达的，上述期限届满时即视为已送达。

3.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最新约定为准。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附件2：《施工组织方案》

|  |  |
| --- | --- |
| **甲方单位：（盖章）** | **乙方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